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自願性公告

一間合營企業建議出售HYVA III B.V.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4年10月14日，Hyva I B.V.及其一間附屬公司(統稱「Hyva賣方」)與Jost-Werke International Beteiligungsverwaltung GmbH(「JOST」)訂立協議，內容有關Hyva賣方出售其於Hyva III B.V.及其附屬公司(統稱「Hyva集團」)的全部權益予JOST(「建議股權轉讓」)，以及促使Hyva I B.V.股東轉讓Hyva集團欠付其所有債務予JOST(連同建議股權轉讓，統稱「建議出售事項」)。Hyva I B.V.是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一間合營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0%。Hyva集團於建議出售事項項下的企業價值(「企業價值」)為4.25億美元，乃Hyva賣方及JOST經參考Hyva集團的過往經調整EBITDA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EBITDA倍數後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連同Unitas Capital Pte Ltd於2011年投資Hyva集團。Hyva集團主要從事液壓裝卸系統部件的生產及供應。JOST是JOST Werke SE(一間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商用車輛「安全關鍵系統」的生產及供應)的附屬公司。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OST Werke SE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Hyva賣方獲Rippledote Capital Advisers Pte Ltd.就建議出售事項提供意見。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慣常條件(包括取得若干競爭及海外直接投資機構的批准)後，方告完成。完成建議出售事項(預期於2025年初發生)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Hyva集團任何權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優化其業務組合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的策略。經計及預期Hyva I B.V.於完成建議股權轉讓後根據合營企業之條款分派的金額，本集團估計其應佔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6億美元(約等於12.2億港元)。

就建議股權轉讓而言，本集團預期於Hyva賣方將Hyva集團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後將分佔一次性重新計量虧損，而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綜合收益表的影響的合理估算約為4.4億港元(即(i)上述估計應佔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與(ii)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於Hyva I B.V.權益加上應收Hyva集團款項的賬面值合共約16.6億港元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將確認的實際應佔重新計量虧損(或出售虧損)金額僅可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方能確定，並須根據最終交割賬目以及於完成時撥回之儲備作進一步調整。有關重新計量虧損(或出售虧損)為非現金項目且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以上建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仍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並不能作為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期業績的預示。

建議出售事項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告並不以任何方式暗示建議出售事項將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及僅作說明之用，美元已按7.8港元兌1.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黃馮慧芷女士、王桂燦先生、陳家強教授及伍婉婷女士。

* 僅供識別